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1/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2月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2009-2010學年)評估研究報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青少年吸毒情況

2. 根據2008-2009年中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近年香港濫用精神科藥物的21歲以下青少年數目大幅增加。與2004-2005年調查的結果相比，吸毒學生的年齡有所下降，而氫胺酮等危害精神毒品已成為這些學生吸食的主要毒品。至於吸食海洛英的情況則變得較為輕微。由於這些學生多在朋友或同學家中或自己家中吸毒，並且往往不願尋求協助，令青少年毒品問題更趨"隱蔽"。

禁毒策略及措施

3. 鑒於問題日益嚴重，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委派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報告，當中載列了約70項建議，涵蓋五管齊下的禁毒政策，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治療和康復，以及執法。當局又於2009年年初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督導、協調及監察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當局曾於2008-2009及2009-2010財政年度增撥資源，實施多項禁毒新猶，當中包括政府當局宣布於2009年12月推出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該計劃")。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4. 當局自2009年年中起積極進行諮詢，並於2009-2010學年在大埔區23間公營中學推行該計劃。該計劃由政府當局與大埔區多間公營中學合作推行，並獲社福界、醫護界及其他界別人士支持。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的目的和意義在於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即使有朋輩引誘他們嘗試吸毒，也會堅決說不，從而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該計劃亦可引發吸食毒品的學生(尤其是初期接觸毒品的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此外，該計劃可確保為希望走出毒海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6. 該計劃根據下列4項指導原則制訂 ——

(a) 幫助學生，並以他們的利益為依歸；

(b) 自願參與；

(c)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及

(d) 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在2009-2010學年推行該計劃

7. 該計劃於2010年6月完成。超過12 400名學生參與該計劃，佔大埔區學生總人數約61%。共有2 495名學生被隨機抽中接受快速測試，其中1 975名學生接受了測試，並無發現確定陽性個案。至於沒有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主要是因身體狀況又或曾服藥而被評定為不適合接受測試，另有少數則是未能於當段時間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之用。共有6名學生拒絕接受測試，校方已按照《計劃守則》的規定聯絡其家長。約有80名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主動或接受轉介到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輔導中心")，參與該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和接受服務。

評估研究

8. 政府當局已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在該計劃進行的同時，全面評估其設計、推行和成效，探討本地及海外其他校園驗毒經驗，並就如何優化和修訂該計劃提出建議。報告書中的主要結果和建議撮述如下。

結果及意見

9. 該計劃對鞏固學生潔身自愛遠離毒品的決心、建立無毒校園文化，以及鼓勵有需要的學生尋求協助等，有正面影響，尤以參與計劃的學生(相對於沒有參與計劃的學生)而言。該計劃大體上達到了申明的雙重目標：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和向已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

10. 儘管如此，鑒於該計劃為時甚短，加上研究設計本身的限制，有關研究無法量化或確定該計劃或校園驗毒對改善學生的認知、態度和行為的成效。

建議

11. 鑒於持份者的反應正面，潛在的負面影響未有出現，加上提高市民認知以助遏阻青少年吸毒趨勢的成效明顯，在大埔區試行的該計劃應在2010-2011學年繼續推行。這既可鞏固在上一學年取得的成果，又可維持校園驗毒的整體動力。此外，評估研究應同步繼續，更好地處理早前進行研究時的限制，及更完整地評估計劃經過一段較長時間的成效。有關工作亦有助蒐集更多數據和累積更多經驗，以進一步在本港發展校園驗毒的策略。

12. 除尿液測試外，也可採用頭髮驗毒。頭髮驗毒的好處，是檢驗期限較長，但成本較高，學生也可能會更抗拒，這兩點須予小心考慮。學校可根據本身的情況自行選擇。政府當局不應強制規定任何會減低學生參與意欲的方案(如強制頭髮驗毒)。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

13.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計劃(2009-2010學年)評估研究報告。

禁毒工作的資源

14. 委員察悉，有建議提倡在本港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以及可由學校組成群組，自行決定切合其需要的驗毒計劃。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加強由輔導中心提供的下游支援服務，以及編配足夠資源予學校，以便進行驗毒及禁毒工作。

15. 委員獲悉 ——

- (a) 學校是抗毒的重要平台。政府當局一直有向學校提供意見和指引，希望可以協助他們籌劃以禁毒為重點的健康校園計劃，以及申請禁毒基金，以推行各種禁毒措施；
- (b) 政府當局在設計對未來驗毒計劃的支援時，會參考該計劃的模式，由禁毒基金提供資助。政府在2010-2011財政年度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令禁毒基金有更豐厚的投資回報(每年約1億元)，支持社會各界持續打擊毒禍，校園驗毒工作正是其中一個重要項目。政府當局並沒有為未來的驗毒計劃作出特別預算。當局會對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申請書進行專項處理，以安排適當的撥款；及
- (c) 繼兩間輔導中心於2008年12月成立，另有4間輔導中心於2010年10月投入服務後，輔導中心總數增至11間。這11間輔導中心可提高所處理的個案數目，每間輔導中心均配備足夠數目的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者及護士，為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

1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加強所有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額外增加20%的人手，以支援日後可能推行的驗毒計劃。有委員詢問，當局會為此目的預留多少撥款，以及採取甚麼策略在本港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

17. 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2011-2012年度進一步加強所有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額外增加20%的人手，藉加強輔導服務及其他措施，聚焦進行抗毒工作。非政府機構提供學校社工服務，將獲給予額外資源，以在校內舉辦輔導講座和教育活動。非政府機構可視乎本身的個案工作量，靈活地調配額外學校社工。

18. 委員又獲悉，自該計劃評估研究報告發表後，政府當局展開了一連串諮詢工作，邀請各持份者參與，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會、家長教師會及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透過諮詢持份者及與他們對話，加強他們對研究結果及建議的瞭解，以及爭取他們支持落實報告中的建議。當局現正與意向較強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就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安排、學校組合、與非政府機構的配對、資源、禁毒基金的申請程序等方面進行深入探討，並提供意見及指引，希望可以協助他們，針對不同夥

拍組合的情況，籌劃含驗毒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並申請禁毒基金，以於2011-2012學年推行。

對該計劃的觀感

19. 有委員詢問持份者對該計劃的觀感。據政府當局表示，有些持份者(包括一些校長、教師和學生)主張，只有推行強制校園驗毒，才可做到及早識別。另一方面，有多位社工警告，強檢驗毒可能有標籤學生的風險。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的學生(66%)、家長(69%)及教師(82%)認為應進行校園驗毒。此外，與支持強制參與驗毒(23%家長及26%學生)、反對驗毒(7%家長及12%學生)或沒有意見(24%家長及22%學生)的家長及學生相比，46%家長及40%學生支持自願參與驗毒。調查結果亦顯示，大部分學生認為應基於合理懷疑來抽選學生進行驗毒。

20. 有委員關注到，研究有否審視驗毒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據負責進行研究的機構表示，研究已審視驗毒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學生認為沒有必要將他們有否參與該計劃或他們是否被抽中驗毒的資料保密。研究並顯示，學生是否參與該計劃，並沒有對學生造成標籤效應。

21.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校園驗毒在大埔試行後，不會在本港全面推行，委員表示失望。委員認為，就全港打擊中學生吸毒問題而言，僅僅在2010-2011年度繼續進行該計劃多一學年，將不會帶來任何明顯的效果。有委員建議，既然該計劃被視為卓有成效，能夠達成預期目的，當局便應盡早把校本驗毒推展至其他地區。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日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日